

湖北医药学院课外学分管理条例

为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学校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社团、学科竞赛及社会实践活动，逐步把第二课堂活动内容纳入人才培养计划，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课外学分的申请、认定与要求

第一条 凡在学校组织的科技、文化、体育、社团、学科竞赛及社会实践等活动中，积极参与、开拓进取、做出一定成绩者，按一定程序均可提出课外学分的申请。

第二条 校内课外学分相关内容的活动必须依据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组织实施。学校各部门或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各学生社团面向学生组织的各项课外活动均可纳入学生课外学分管理范畴。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课外学分必须达到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超过规定的课外学分可经学生申请、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冲抵对应选修课学分，但冲抵选修课总学分不超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课外学分的登载、汇总、归档等相应的管理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工处负责审核认定。

第五条 申请课外学分的项目必须是学校认定范围内的竞赛项目、学术期刊。

第二章 课外学分项目与评定标准

第六条 科技活动

(一) 在校内科技制作、科技创作、科技比赛和各类学科竞赛中，经选定参加并按要求完成任务者，每人给予 0.5 学分。在学院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2.0、1.5、1.0 学分；在学校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2.5、2.0、1.5 学分。

(二) 凡由学校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制作、科技创作、科技比赛和各类学科竞赛(如全国“挑战杯”、互联网+、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赛等)的选定参赛者，完成集训任务并代表学校参赛者给予 1.0 学分；在省级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3.5、3.0、2.5 学分；在全国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4.0、3.5、3.0 学分。

(三) 《湖北医药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级别 B 类项目中，获奖者在相应层级标准中每人减去 0.5 记分，集体奖获得者在相应层级标准中每人减去 0.5 记分。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者，按高分奖项记分，不得重复记分，同一竞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

第七条 发表学术论文在校学报上发表学术论文者，按照第一、第二、第三作者每篇分别给予 2.0、1.0、0.5 学分；在公开出版的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按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作者每篇分别给予 3.0、2.0、1.0、0.5 学分；在各学科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按照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作者每篇分别给予 5.0、3.0、2.0、1.0 学分。

发表宣传作品在校报上发表作品者，每篇给予 0.5 学分；在市级新闻媒体或公开刊物上发表作品者，每篇给予 1.0 学分；在省级及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或公开刊物上发表作品者，每篇给予 3.0 学分。

在校期间参加教师科研并按要求完成任务者，每人给予 0.5 学分。学生申请的科研项目获得校级立项，每项给予 1.0 学分；获得厅局级（市级）立项，每项给予 3.0 学分；获得省级及以上立项，每项给予 5.0 学分。

第八条 发明专利学生在校期间获发明专利凭专利证书按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三种类型每项分别给予 2.0、2.5、3.0 学分。

第九条 文化艺术活动

（一）参加由学院或系(部)组织的读书活动、征文活动、文艺演出、美术展览、演讲比赛、辩论赛、普通话比赛、外语竞赛等活动并按要求完成任务者，每人给予 0.5 学分。在学院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2.0、1.5、1.0 学分；在校级获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2.5、2.0、1.5 学分，集体奖获得者在相应层级标准中每人减去 0.5 记分；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者，按高分奖项记分，不得重复记分；同一竞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

（二）凡由学校选定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文艺演出、美术作品展览、演讲比赛、辩论赛、普通话比赛、外语竞赛等活动并按要求完成任务者，每人给予 1.0 学分，获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每人给予 3.5、3.0、2.5 学分；获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者，每人给予 4.0、3.5、3.0 学分；集体奖获得者在相应层级标准中每人减去 0.5 记分；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者，按高分奖项记分，不得重复记分；同一竞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

第十条 体育竞赛活动

（一）参加学校田径运动会、篮球赛、排球赛等各种体育竞赛活动者，每人给予 0.5 学分，获竞赛前六名者，分别给予 3.0、2.5、2.0、1.5、1.0、0.5 学分；获集体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给予 2.5、2.0、1.5 学分，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者，按高分奖项记分，不得重复记分；同一竞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

（二）凡由学校组织参加省级及以上田径运动会和各种体育竞赛活动者，每人给予 1.0 学分，获竞赛前八名者，分别给予 5.5、5.0、4.5、4.0、3.5、3.0、2.5、2.0 学分，获集体一、二、三等奖的参加者，每人给予 3.0、2.5、2.0 学分，同时获个人和集体奖者按高分奖项记分，不得重复记分；同一竞赛不同项目同时获奖者，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

第十一条 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完成任务者，给予 0.5 学分；获学校表彰或奖励者，给予 1.0 学分；获省级表彰或奖励者给予 2.0 学分。

第十二条 青年志愿者活动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活动并完成规定的任务者，给予 0.5 学分；获学校表彰或奖励者，给予 1.0 学分；获省级表彰或奖励者给予 2.0 学分。

第十三条 学生信息员积极参与学校信息员工作并按规定要求完成任务者，每学期给予 1.0 学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开始执行，原有关规定则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条款内容由教务处负责解释。